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錫

記錄：李育穎

肆、出席人員：

林委員信義

林信義

余委員政憲

林中森^代

黃委員榮村

范巽綠^代

陳委員定南

林錫堯^代

涂委員醒哲

翁瑞亨^代

陳委員菊

陳菊

李委員逸洋

李若一^代

葉委員國興

吳水木^代

陳委員建年

陳建年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卓委員春英

卓春英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莊發言人碩漢

黃委員富源
陳委員小紅
黃委員昭順
李委員萍
潘委員維剛
王委員如玄
陳委員秀惠
唐委員文慧
李委員元貞
尤委員美女
王委員淑英
劉委員毓秀
陳委員來紅
紀委員惠容
黃委員淑英

(請假)
陳小紅
(請假)
李萍
潘維剛
(請假)
陳秀惠
唐文慧
李元貞
尤美女
王淑英
劉毓秀
陳來紅
紀惠容
黃淑英

莊碩漢

行政院第一組尤組長明錫

行政院第一組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司法院

審計部

銓敘部

考選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教育部

外交部

法務部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國防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尤明錫

賈裕昌

陳鴻益

林敏蕙

(請假)

侯景芳

(請假)

沈建中

陳昆仁、張慧敏

楊文昇

陳忠光

謝界田

葉華換

鄭裕博、蘇玲娜

陳瑞榮、陳振祖

林秀娟

孫碧霞、邱月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請假)
行政院新聞局	杜建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海倫
行政院主計處	陳昌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厲威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徐水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張美陽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林芳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林世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秀卿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盧振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陳榮盛、何台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王汎森
內政部營建署	林其浩
內政部警政署	謝秀能
內政部兒童局	魏隆盛
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林慈玲

內政部戶政司

謝愛齡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秘書處

林維言、謝玉新、蘇加添、李育穎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應辦理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持續辦理。
- 二、有關唐委員文慧建議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未來可考量於中南部召開一節，為方便並促進中南部關心婦女議題之人士參與，未來各機關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儘量兼顧北中南之區域平衡。
- 三、各位委員如對相關辦理情形另有建議，可提案由幕僚單位送請權責機關先行研究處理與討論，以有助於後續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法制定事宜報告案。

決定：本案雖在會前協商會議已進行討論並獲致初步共識，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涉及國家整體社會福利政策與政府財政負擔，應以短、中、長程審慎規劃，不宜驟然立法實施；惟本案事屬重要政策，仍有必要進一步審慎規劃，請本院經建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商協調，並將結論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單親家庭優先承租或承購待售國宅權利之研究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內政部由需求面進行考量，調查各地方政府單親家庭的數目及其住宅需求，以進一步釐清以何種方式回應單親家庭的居住需求，並確認有無另建國宅或協助其租（購）國宅之必要。
- 二、本案請內政部持續試辦，並評估其實施成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規劃報告案。

決定：洽悉；至有關外界因對於本方案了解不夠所引起的疑慮，請教育部及各委員能多與各界說明溝通。

第五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置歷程、執行期程及初步辦理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對於委員所提出關於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人數、公廁座數、少年保護與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社會工作等實施期程應予提前及相關建議，請本院主計處會同本會秘書處及權責機關參考委員意見再予檢討；各權責機關應就暫無法辦理或縮短執行期程之具體理由與原因，分別向委員說明溝通，並請委員提供協助。
- 二、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對於少數民族資料的統計分析應予重視；有關原住民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建置，由原民會主責研擬具體計畫予以推動，並請本院主計處及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與協助，計畫完成後並請送本人一份作為參考。
- 三、本案對司法院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詳附件一）應予充分尊重，請主計處配合調整修正。

捌、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為研擬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作為未來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綱領乙案。

決議：

- 一、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及各機關同仁在過去三個月當中，密集參與討論本工作重點分工表的辛勞，表達感謝與肯定。
- 二、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詳附件二）再予詳加檢視修正後，分函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照所定重點工作及完成期限，全力推動辦理；至於所需經費，請各主協辦機關視工作期程分年編列並落實執行。
- 三、本項重點分工表將採取滾動式的目標管理，對於已完成或是新增的工作重點應隨時進行調整及更新，並由本委員會負責督導；同時，並請本院新聞局對於相關政策進行宣導，俾讓民眾有所認識了解。
- 四、請內政部負責定期追蹤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及做好彙整分析工作，並自下（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起，向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
- 五、本項重點分工表雖已從人身安全的角度將外籍或大陸配偶的相關權益列入，惟目前國內的外籍或大陸配偶（統稱外裔新娘）總人數已超過二十五萬人，且仍逐年增加

中，其所衍生的生活適應、社會參與、文化價值融合、子女撫養教育及優生保健等問題，應予重視並及早因應，請內政部從更為整體的視野進行通盤研究，並提下（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六、本項重點分工表修正通過後，可作為未來進一步籌開全國性婦女權益研討會討論時之基礎，以有助於讓各界的意見能充分表達及融入本分工表。

七、對於司法院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詳附件三），應予充分尊重，本分工表中須請司法院協助事項，請本會秘書處整理後，由本院函請司法院協助辦理。

玖、臨時動議

有關尤委員美女建議：台灣近年來推動婦女權益發展成果卓著，建議政府應拍攝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婦女運動史紀錄片，以向國內外各界廣為宣傳台灣在促進婦女權益之正面形象，並在世界婦女運動史中，留下激勵人類的台灣婦女運動文字及影像紀錄。

決定：本案請送本委員會下（十六）次會前協商會議先進行研商討論。

拾、散會（十六時五十分）

附件一

有關報告案第五案：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置歷程、執行期程及初步辦理結果報告案，司法院意見摘要如下：

- 一、性別統計指標（草案）——貳、社會（政治）參與三、政治參與（三）人才培訓訓練人數；參、婚姻與家庭二、子女（二）子女親權；肆、人身安全一、家庭暴力（四）保護令核發2核發天數；肆、人身安全二、性侵害（三）性侵害犯罪報案案件分析6加害人依刑法強制治療（1）鑑定人數；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四）加害人的處分3法院裁決數等項下複分類中之「原住民」部份，非屬人才培訓或審判業務法定必要記載或調查事項，礙難配合提供。另增列此項統計指標，關涉是否全面進行原住民身分調查、認定、相關法律及公務統計報表修正，以及當事人個人意願（是否願承認其原住民身分）等，將支出龐大行政成本，如無特殊實益或考量，應予刪除。
- 二、性別統計指標（草案）——參、婚姻與家庭二、子女（二）子女親權項下之「婚之子女監護權」意涵不明，如係指法院有關子女監護權之裁判，則複分類所列「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父母年齡、原住民身分」等項，因非屬是類事件裁判書法定必要記載事項，礙難提供本項統計資料。
- 三、肆、人身安全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四）加害人的處分3法院裁決數項下複分類中之「法條別」建請修正為「罪名別」。

附件二

有關討論案：研擬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乙案，各位委員發言意見摘要如下：

- 一、「提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理念第一點修正為「提供婦女健康飲食、正確瘦身美容及體能運動觀念。透過社區參與方式，提升婦女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及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以達到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的目的。」，工作重點第一點修正為「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瘦身美容及體能運動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工作重點第四點修正為「評估是否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
- 二、請新聞局配合宣導政府的課輔、托兒等新政策，以公益短片方式播出。
- 三、請各部會就「不涉修法、立即辦理」之工作重點項目，提出實施計畫或方案，俾以具體評估。
- 四、「推動落實兩性平權法律修正」工作重點第一項所涉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請陸委會召開會議探討兩岸關係條例是否涉及性別歧視的問題。
- 五、「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工作重點第三點建議修正為「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以提供家庭兒童照顧需求之滿足。」。
- 六、「性病及愛滋病防治」工作重點第一點建議修正為「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

源，針對青少年及婦女（包含外籍新娘及女性外勞）加強辦理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七、「管制性暴力犯罪相關資訊」建議修正為「管制性及暴力犯罪相關資訊」，理念修正為「涉及性及暴力之犯罪案件，其再現具有促發相似行為之作用，相關單位對於其訊息應嚴加管制。」，工作重點第三點建議修正為「衛政單位應有效規範阻止媒體進入醫院採訪性及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增列第四點工作重點「針對性及暴力犯罪案件之報案及處理流程進行檢討，研議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之辦法。」，請警政署就報案處理流程及管制措施進行檢視。

八、建議婦權會以小組名義以記者會方式定期發表媒體觀察報告，主動出擊，對媒體有約束力量，並請相關單位配合。

九、劉毓秀委員書面意見：「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工作重點第三點建議修正為「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及兒童課後托育之需求。」，工作重點第四點建議修正為「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兒少心理衛生、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結合前述三項措施及社區國小、國中輔導系統，為有需要之兒少持續提供生活、心理、生涯規劃之協助，讓每一個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

附件三

有關討論案：研擬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乙案，司法院意見摘要如下：

- 一、「預防婦女貧窮」工作重點第七點建請修正為「提昇婦女經濟生活保障意識，宣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以確保婦女權益。」。理由為：欲預防婦女貧窮，強化婦女經濟生活保障，應自提昇婦女經濟生活保障意識、明確認識規範夫妻間財產處理之法律規定根本做起，方能致效，原工作重點內容「並協調司法院研擬強化生活費、撫養費之訴訟請求效率」等字句，容易導致夫妻間生活費或撫養費之請求必須以訴訟為之的誤解，反而窄化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故建請修正，因修正後內容與本院權責無直接關連，宜併將「司法院」自協助辦理機關欄刪除。
- 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工作重點第四點中應修（制）定法規中「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緊急暫時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三項行政規則之修訂，屬本院權責事項，為尊重機關分立各有所司及本院權責之行使，建請刪除。
- 三、「搶奪暴力犯罪婦女受害防治」項下之工作重點，與本院職掌審判業務無涉，建請將本院自協助辦理機關刪除。
- 四、「推動落實兩性平權法律修正」工作重點第二項「協調司法院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檢視有關男女平權修正。」建請刪除。理由為：本院目前正積極進行涉外民事法

律適用法之研修，法務部亦有代表參與，因屬本院權責事項，不宜列入分工表。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一案： 第十四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有關唐委員文慧建議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未來可考量於中南部召開一節，為方便並促進中南部關心婦女議題之人士參與，未來各機關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儘量兼顧北中南之區域平衡。	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法制定事宜報告案。	本案雖在會前協商會議已進行討論並獲致初步共識，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涉及國家整體社會福利政策與政府財政負擔，應以短、中、長程審慎規劃，不宜驟然立法實施；惟本案事屬重要政策，仍有必要進一步審慎規劃，請本院經建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商協調，並將結論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經濟建設委員會	本案將列為下次會議報告案，請經建會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報告案（含案由、說明之文字敘述及相關資料等）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三案： 單親家庭優先承租 或承購待售國宅權 利之研究成果報告 案。	一、請內政部由需求面進行考量，調查各地方政府單親家庭的數目及其住宅需求，以進一步釐清以何種方式回應單親家庭的居住需求，並確認有無另建國宅或協助其租（購）國宅之必要。 二、本案請內政部持續試辦，並評估其實施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支持系統規劃報告 案。	至有關外界因對於本方案了解不夠所引起的疑慮，請教育部及各委員能多與各界說明溝通。	教育部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一、對於委員所提出關於使用大眾運	主計處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置歷程、執行期程及初步辦理結果報告案。	輸系統人數、公廁座數、少年保護與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社會工作等實施期程應予提前及相關建議，請本院主計處會同本會秘書處及權責機關參考委員意見再予檢討；各權責機關應就暫無法辦理或縮短執行期程之具體理由與原因，分別向委員說明溝通，並請委員提供協助。 二、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對於少數民族資料的統計分析應予重視；有關原住民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建置，由原民會主責研擬具體計畫予以推動，並請本院主計處及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與協	原民會	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更新，並由本委員會負責督導；同時，並請本院新聞局對於相關政策進行宣導，俾讓民眾有所認識了解。 三、請內政部負責定期追蹤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及做好彙整分析工作，並自下（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起，向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 四、本項重點分工表雖已從人身安全的角度將外籍或大陸配偶的相關權益列入，惟目前國內的外籍或大陸配偶（統稱外裔新娘）總人數已超過二十五萬人，且仍逐年增加中，其所衍生的生活適應、社會參與、文化價值融合、	新聞局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戶政司）	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本案將列為下次會議報告案，請內政部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報告案（含案由、說明、之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子女撫養教育及優生保健等問題，應予重視並及早因應；請內政部從更為整體的視野進行通盤研究，並提下（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專案報告。 五、本項重點分工表修正通過後，可作為未來進一步籌開全國性婦女權益研討會討論時之基礎，以有助於讓各界的意見能充分表達及融入本分工表。 六、對於司法院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詳附件三），應予充分尊重，本分工表中須請司法院協助事項，請本會秘書處整理後，由本院函請司法院協助辦理。	內政部（社會司） 本會秘書處	文字敘述及相關資料等）至本會秘書處。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臨時動議：	本案請送本委員會下（十六）次會前	內政部（社會	請於本會第十六次委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有關尤委員美女建議：台灣近年來推動婦女權益發展成果卓著，建議政府應拍攝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婦女運動史紀錄片，以向國內外各界廣為宣傳台灣在促進婦女權益之正面形象，並在世界婦女運動史中，留下激勵人類的台灣婦女運動文字及影像紀錄。	協商會議先進行研商討論。	司)	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後兩週內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